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653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永大明"圓筒型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及「"永大明"角型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廢止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2425號及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24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永大明"圓筒型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及「"永大明"角型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2878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602550號公告廢止。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 供
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
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